

#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（西法大校发〔2018〕54号）规定，现将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安排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所有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预答辩方可提交学位申请。为确保预答辩取得预期效果，保证学生根据预答辩结果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的时间充足，请各学院（方向）在2021年3月15日前完成预答辩工作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（方向）自行安排。

### 二、答辩方式

预答辩通过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。因疫情原因无法返校或身体原因无法参加现场预答辩的学生，可由各学院（方向）安排进行线上预答辩。

### 三、材料提交

请各学院（方向）于3月20日之前将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人员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研究生院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 根据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规定》（附件3），所有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参加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交学位申请。

2. 预答辩是提高我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举措之一，请各学院（方向）高度重视研究生论文预答辩工作，不走过场、不流于形式，确保我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。

邮箱：xbzfxwb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85388842

联系人：李霞 茹艺璇

- 附件：1. 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登记表》  
2. 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人员汇总表》  
3. 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规定》

2021年2月28日

